

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北京数据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山西证券作为北京数据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生产经营	重大亏损或损失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主办券商审核北京数据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时关注到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为-19,554,139.55元，超过实收股本总额16,149,178.00元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10,567,667.97元，每股净资产不足1元/股。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，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经营情况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公司亏损的风险，公司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应对：

- 1、在现有主要产品稳定运行基础上，积极开拓储备新产品，充分整合资源，

加大市场拓展力度，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；

2、加强销售队伍建设，储备销售人才，大力拓展新业务，提高销售收入；

3、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，有效降低公司经营成本、费用，减少公司亏损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督促挂牌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将持续关注挂牌公司未来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鉴于北京数据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数据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

山西证券

2023 年 4 月 26 日